

玄奘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第 2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壹、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實施要點。
- 貳、本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個項目，其實施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校內承辦單位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學務處課指組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住宿優惠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 1,200 元至 1,800 元。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之總額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由學生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及成績單，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 每年 11 月 20 日止，俟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學校後，由學校於網頁公布查核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12 月 5 日止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 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

- (一) 申請對象：符合助學金所訂家庭經濟條件之學生。
- (二) 實施方式：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 8 小時，每月核發 6,000 元以上生活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由學務處生輔組另行公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 申請對象：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實施方式：依據本校「學生經濟協助鼓勵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 (三) 申請方式：事件發生後 2 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主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住宿優惠

-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對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具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者)。

2. 實施方式：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以學生宿舍五人房住宿費全額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得優先申請校內宿舍住宿。
 3. 申請方式：檢附相關證件主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4. 免住宿費用學生，每週應義務執行宿舍行政工作 2 小時，工作內容由學務處生輔組規劃，每學期做不滿 30 小時者，次學期不予補助。
 5.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修者。
- (二)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 (1)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 (2)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 3.辦理方式：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款項支應。

肆、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